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审阅任大龙先生、余学军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大龙先生、余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吴德军: _____ 周彤: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